

宜蘭縣政府第 73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無。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

頒發「107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」：

資深敬業類：范敏玲

服務績優類：黃聖凱、游明璋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37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5 件墊付案及 5 件財產處分案及報拆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建設處	辦理「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改善停車問題計畫-『具急迫性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需求』」經費
文化局	辦理前瞻計畫—城鄉建設—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—藝文教育扎根—「傳統戲曲重鎮，技藝扎根計畫」經費
工務處	辦理前瞻計畫-水環境建設-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等 4 案經費
社會處	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—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—以工代賑」
農業處	辦理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輔導計畫-肉品市場設備改善輔導與穩定產銷供應」經費

縣有財產處分案及報拆案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政類	處分案	1. 擬處分宜蘭市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23-6 地號縣有土地，面積為 2,401 平方公尺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」，原作為警察局眷屬宿舍使用，今

			<p>宿舍已拆除並短期活化由本府建設處設置臨時停車場，為利後續辦理土地處分作業。</p> <p>2. 107年3月30日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爰擬依規辦理處分。</p>
2	財政類	處分案	<p>1. 擬處分宜蘭市艮門一段683地號縣有土地，面積為836.23平方公尺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」，現為警察局舊宿舍使用，地上有8棟縣有建物，將另案辦理報廢拆除。本案毗鄰土地部分，除同段685地號縣有土地為道路用地外，其餘均為國有、市有及私人土地，欲與鄰地合併利用顯有困難，本府為辦理公有宿舍重整管理，擬依法辦理土地處分。</p> <p>2. 107年3月30日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爰擬依規辦理處分。</p>
3	財政類	報拆案	<p>1. 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31日警後字第1070017847號函辦理。</p> <p>2. 本案縣有建物為宜蘭市力行路106巷3弄2號、6號、8號、10號、12號、16號、力行路106巷9號及力行街47號等8棟舊眷屬宿舍，因興建年代已久，屋況老舊不堪使用，建築結構亦已多呈破損狀態，不僅影響建物安全且有礙市容觀瞻並為配合辦理公有宿舍重整管理，擬報廢拆除，俾利後續辦理縣有土地處分。</p> <p>3. 依據法令：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。」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並須拆除改進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。」</p>
4	財政類	處分案	<p>1. 為中興文創園區開發案平衡財務需要，擬處分五結鄉文祥段613-11地號等41筆土地，總面積計57,259.99平方公尺，使用分區為第四種文創產業專用區。</p> <p>2. 本案41筆土地刻正辦理地號合併中，後續擬以合併後2筆土地送本縣議會審議。</p> <p>3. 依據法令：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：一、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。」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一、空地應予標售。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，得辦理讓售。」</p>
5	財政類	報拆案	<p>1. 本案縣有建物為五結鄉文祥段451及466建號等2筆，面積分別為6,327及4,500平方公尺，座落於擬標售之中興文創園區第四種文創產業專用區土地上，因建物現況老舊且部分位於公共設施範圍內，有拆除必要，爰擬報廢拆除。</p> <p>2. 依據法令：</p>

			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並須拆除改進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。」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」
--	--	--	--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各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(二)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：

107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消防局徐局長松奕報告：

地震災害長隧道災害防救災因應作為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(一)鑒於國、內外地震及隧道發生災害常帶來重大傷亡，本府應完善宜蘭地區災害防災應變計畫，並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1、權責分明：災害發生前後，應有主政單位擔任指揮官，負責現場救災工作。
- 2、防災機制應可行：災害現場民眾控管、行進路線、救災人員指揮等，應預先擬定計畫，並能於現場實際操作。
- 3、建立災害通報機制：透過轄內各派出所、消防分隊巡邏警戒、各有關單位群組通報及民眾反應等，這時候 1999 就要推廣給民眾，不管遇到什麼事情打 1999，1999 就會派案，第一時間掌握訊息，即時反應。
- 4、大型的災害，要有通報機制，離那邊最近的，例如警察局的派出所，那個派出所，那個分局所轄，立即要到現場，指揮交通及秩序，不要讓閒雜人等進去發生災害的地方。衛生局馬上通知大醫院啟動大量傷患緊急因應計畫。

(二)災害發生時為有效反應、降低傷害，各機關單位平時即應作好災防演練、相關設備、場所亦應定期維護；災後重建及災害預防作業，請遵循下列作為：

- 1、平常的演練，最有效果的是學生，教育處應針對國中小，定期演練，面對地震的時候，即能採取應有應變。
- 2、民政處、社會處，於重大災害時，在那裡收容，誰要進

駐，誰要作什麼，如何非常有秩序來收容，這些計畫之外，應該有更細的東西，什麼地方收容，村里長要辦理什麼角色，誰要收受這些物資，誰要登記，怎麼發放，均要細緻討論定下來。

- 3、倘因天災導致房舍毀損，應以全面修復為原則，並給予受災戶定額救助。
 - 4、災後善款捐助、運用，應設置委員會執行，有關委員會設置、運作、組成等應明確訂定。
 - 5、對於第三者造成之傷害，縣府法制單位應協助民眾代位求償及相關訴訟事宜，相關程序應表格化，方便填寫申請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 - 6、相關單位應掌握山區預防性撤離人員名單，避免豪大雨來襲時，造成山區居民生命危險。
 - 7、請消防局與縣內大型工廠座談，規劃如發生化學災害或其他工安意外時，應建立之相關應變措施。
- (三)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，確立前述事項分工、權責及應變措施，俾利災害防範及事後搶救作業進行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修正「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草案。(民政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「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草案。(財政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。(環境保護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修正「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草案。(衛生局提)
決議：本件修正草案，宜就法規名稱、法源依據等通盤檢討修正，並於議會定期會前再送縣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(人事處提)
決議：
 - (一)第六條第十一款「...庶務、『**工程**』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」刪除「工程」2字，修正為「...庶務、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。」
 - (二)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(三)本次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回應人民需求，凸顯縣政發展重點，爰整合本縣交通運輸規劃、統一事權、提升交通管理效率，故成立交通處。同時推動財政、稅務整併，以符合縣(市)政府組設總數規定。另為加強本縣水患防禦能力，同時有效開發、管理及維護水利資源，將現有資源及相關業務整合，故工務處轉型為水利資源處。復因應本縣面臨海洋資源枯竭、漁獲量減少，推動漁業轉型，朝休閒漁業發展，原漁業管理所新增海洋相關業務，更名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另為規劃本縣種樹、護樹及景觀維護等業務，塑造本縣地景地貌，提升原樹木景觀科能量為樹藝景觀所。請各有關局處主管務必對各界(包括議會)妥予說明，爭取支持。

六、修正「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。(環境保護局、農業處提)

決議：本案請環境保護局會同農業處，全盤考量、深入檢視修正條文內容，並於議會定期會前再送縣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草案。(建設處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建設處對第五條第一款建議修正部分，速研擬修正文字，俟議會審議時，提供意見併同審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教育處-107年兒童節政策宣導短片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為給兒童歡樂成長環境，今(107)年兒童節贈送本縣學生兩項禮物：

一、請各級學校教師，透過循循善誘而非指責方式教導學生。

二、推動連假期間零作業計畫，讓學生們可利用本次假期自由規劃行程、快樂成長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0時15分。